



##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1998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下午3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46

##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 (b)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

## 决议草案(A/53/L.47)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议程项目46(b)发言。与欧洲联盟已建立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还有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都赞成这一发言。

今年不仅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且也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50年前,也就是1948年12月9日,大会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前一天通过了该公约。

欧洲联盟非常欢迎有机会纪念《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通过。这首先是悼念整个历史过程中数百万灭绝种族行为受害者并追思他们的时刻。在经历大浩劫的恐怖之后,绝对不能让这些行为再次发生的信念成为联合国基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从一开始就在指导联合国的工作。同样是这一信念导致将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纳入联合国的宗旨。

《世界人权宣言》是整个国际人权法体系的显著发展的开始,因而《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通

过是有效防止及惩治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的时候,集中营和其他地方受囚禁者遭受残不人睹的痛苦和屠戮的恐怖状况以及各种可怕罪行的残暴程度和不人道性质被全部公诸于众。有人说,世界面对的是“一种没有名字的罪行”。尽管《纽伦堡法庭宪章》提到了战争罪和危害和平及人类罪的概念,但灭绝种族行为的概念只是在后来才提出。灭绝种族行为是一种在范围上不同于所有其他危害人类罪的罪行因为它包含全部或部分消灭人类某一群体的意图。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给予特别优先的重视,以采取步骤永远防止灭绝种族行为。

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文书是联合国早期工作中一项重要的确定标准行动。《灭绝种族罪公约》标志着已取得重大进展,因为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依照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责任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行为,无论在平时时期或是在战争时期,无论是针对战败者还是战胜者,是国民还是非国民,也无论他们属个人身份还是依宪法担负责任的统治者。

在大会研拟和讨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时候,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来起诉和惩治属于《公约》管辖范围的行为的问题是议事日程中的高度重点。一些人表示,设立这样一个法庭是实现《公约》所包含的各项崇高目标所必须的。

然而,当时国际社会不愿意采取这样一个步骤。公约第六条一般性地提到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来审判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但没有规定立即设立这样一

98-86595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个法庭。不过,大会在一致通过该公约之后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探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因此,《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通过也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推动作用。

今天,我们必须承认,尽管在50年前就已确立了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构架,但世界仍继续发生大量的侵犯人权、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等各种行为。从柬埔寨到巴尔干再到非洲的大湖区,令人难以置信的暴行在大范围发生。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往往没有能够防止和制止此种行为。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缺乏制止有罪不罚普遍现象的手段、政治意愿和有效武器。

最后,在南斯拉夫暴力解体过程中所犯下的残酷和野蛮罪行以及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行为令国际社会感到震惊,导致它采取了果断步骤。设立特设法庭来起诉和审判这些罪行的肇事者不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是一个强烈的信号:现在要严肃追究个人的责任。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特设法庭的工作,并呼吁各国同样予以支持。赋予这些机构的使命必须完成。欧洲联盟还欢迎秘书长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探讨把1975年至1979年在柬埔寨犯下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的备选方案。

在成为五十周年的这一年中,《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成立国际刑事法庭的设想终于成为现实。今年7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成了一个在50年前发起的有时是很麻烦的进程。欧洲联盟坚定地支持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并对罗马会议的结局极为满意。在罗马取得的成果扩大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经验和成就,给实现一个和平与正义的利益将不会被视为矛盾的世界带来真正的希望。

我们应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不仅是起诉和惩罚那些犯下最万恶罪行者,而且还通过其存在来威慑一些个人并先防止他们犯下这些罪行。因此,《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尽早生效是极为重要的。欧洲联盟重申,它呼吁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该规约。大会为迅速采取罗马会议的后续行动做好准备是其最持久的成就之一,这样该法院就将尽快成为现实。

实际上,该法院将为普遍的国际关系以及特别是国际法的实效增加一个新的和最重要的层面。它将加强个人的责任。

残忍和残暴行为不受惩罚的时代必须结束。今天,让我们重申启发联合国创始者们的这种承诺。让我们坚定地重申50年前所表示的“永不再”的话。

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意义,我要另外谈几点看法和意见。

自大会于1948年12月9日一致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至今已过去五十年。五十周年纪念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来反思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即种族灭绝受害者的苦难,并为了未来而吸取必要的教训。该公约寻求把某些为图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而犯下的具体的严重罪行编纂为国际法所取缔的罪行。

《灭绝种族罪公约》是一项惩罚灭绝种族罪的意义深远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并非仅限于狭隘的解释,而是在定义中包括象造成严重身心伤害和蓄意强加那种有意造成肉体消灭的生活条件的行为。正如达埃斯教授所指出的那样,该公约的规定必须适用于每个人,包括负有宪法责任的统治者、公共官员或每个人,而这种罪行无论是在和平时代或战时所犯均应受到惩罚。

有人说灭绝种族罪是最大的罪行,是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仅在本世纪中,我们就看到了数字惊人的这种滔天罪行。一个悲惨的记忆就是给数百万人带来巨大痛苦的大屠杀。土耳其人于1915年至1923年期间屠杀了150万亚美尼亚人,就是这种罪行的又一例子,不幸的是,正有人企图阻止对这一屠杀历史的承认。塞浦路斯有一个活跃的、聪明的和具经商能力的亚美尼亚社区,因此我们能够直接感受到该社区由于其祖先所经受的极为不正义的对待而留下的创伤。

不幸的是,在1974年土耳其军事入侵并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37%领土期间及以后对塞浦路斯人民采用了同样的政策,这造成三分之一的人口被迫离开家园在自己的国度成为难民。塞浦路斯的情况证实了著名的作家和哲学家让-保罗·萨特在其1967年的《论灭绝种族罪》论文中所说的话:“在一些情况,占领部队以永远威胁进行大屠杀的恐怖来维持自己的权力”。

土耳其对塞浦路斯人口的种族清洗政策的另一证据,可见于在土耳其军队占领的领土上大规模殖民并有计划地摧毁宗教和文化遗产,以及对仍然生活在该岛被占领部分的极少数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强加的残酷的生活条件。无疑,其目标是人们所熟悉的:使被占领地区完全土耳其化,并消灭那里历史长久的希腊人存在的任何迹象。秘书长在1996年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写道,

“关于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我已告知安理会,这些社区的许多基本自由受到非常严重的限制和约束,其影响必然是随着时间的无情流失,这些社区将不复存在”。(S/1996/411,第22段)

我还要提到亚美尼亚人社区的困境,他们在1974年土耳其入侵之后,丧失了其家园和财产。

一个国家如果不能接受和承认其历史的各个方面,那么它就无法为使它得以作为负责的伙伴而处于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谅解与和解奠定基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关灭绝种族罪的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在一份报告中写道,

“有人说的对,不吸取历史教训的人终将重蹈覆辙。”(E/CN.4/Sub.2/1985/6,第15段)

必须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把犯罪者绳之以法和加以惩罚。为了给经受苦难的人民申张正义并为了捍卫人的固有尊严,各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进行合作以惩罚那些对灭绝种族罪负有责任者。

近代历史表明,迫切需要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近的决定,它首次针对灭绝种族罪判决无期徒刑。我们希望成立一个对灭绝种族罪具有管辖权的永久刑事法院,将是对这种罪行的决定性威慑。我国政府一直为成立这样的法庭积极努力,认为必须制止不受惩罚的现象。

尽管在人权和宗教容忍方面取得了很多进展,但世界上今天仍有大规模灭绝和种族清洗的行为,这些行为有时是在武装侵略或内部冲突的情况下发生。我国政府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和加入。

我谨重申我们在1998年5月8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所表达的立场,即:若干国家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时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并不是打算加入公约的缔约方有权提出的保留意见。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在我们进入我们共同历史的第三个千年期的时候,国际社会将为和平、正义和人类尊严共同努力,以使过去几个世纪折磨我们的恐怖永远不再重演。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1946年首席检察官在对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法官提及被告时说,

“如果能不宣判这些人有罪,他们自己的良心会起来反抗,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是有罪的。”

通过规定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概念、通过确立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即强制法——通过对24名被告中的12人宣判极刑和其他7人长期监禁,这个特殊法庭所作出的判决在历史上第一次承认涉及司法后果和刑事制裁的普遍良知和国际道义的存在。

只是在通过有效国际合作——超越第二次世界大战盟国的国际合作——人类的这一重大步骤才得以实现。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5年8月8日所承认的原则指导下,大会在1948年12月9日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今天我们正在纪念其五十周年。公约确认,不论在和平时期或在战争时期所进行的种族灭绝都是危害人类罪,也就是说,它是涉及国际法的事项。公约还规定了这一罪行的性质和范围。《纽伦堡宪章》确定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特殊性质。这点随后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在1946年2月13日和12月11日所分别通过的第3(I)号第95(I)号决议中得到了确认。

正因为此,在纪念《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摩纳哥是公约缔约国——时我还要提一下1968年11月26日的《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这项公约存在到现在已经有30年了。它也受到五十多年前国际公认的而且深深植根于人类良知的同一普遍道义的指导。

一项共同的基本原则也将这两项文书联系在一起。根据1948年公约第七条和1968年公约第三条,在引渡问题上,种族灭绝行径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一样都被认为不是政治罪。

因此,缔约国承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同意引渡并采取国内立法或其他必要的措施来进行引渡。这两个文本的另一个并非无足轻重的共同点是承认所提及的罪

行——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1968年公约在第一条B款中十分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

这两项国际公约和大会在25年前于1973年12月3日所通过的一揽子原则——这些原则是为了促进在查明、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方面进行国际合作——虽然肯定减少了这类罪行的数量和频率,但是它们在过去未能,甚至在前不久也未能防止继续发生人类良知和尊严所不能接受的这些罪行。

不幸的是,包括本组织秘书长的报告在内的最具权威性和最有信誉的报告都经常证明了这点。报界也定期谈论同一主题。今天的罪行即使在规模或性质上可能有别于导致1945年建立纽伦堡国际法庭的那些罪行,但是今天的罪行是同样野蛮、同样痛苦的。

对于执行这些案文的障碍所能提出的解释之中,人们往往列举在司法行动和国际合作——在这一领域这是绝对必要的——中所遇到的困难。安全理事会设立各国际法庭和7月份在罗马作出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历史性决定肯定是有尊重司法和国际道义事项方面向前迈出的毫无疑问的一个步骤。

我们的祖先十分明智地发明了强制法的概念。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将强制法纳入其第五十三条之中,并指明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准则。鉴于这两项公约所承认的原则毫不含糊地属于强制法概念的范围,任何决定、任何条约和任何例外都不得妨碍这两项公约原则、标准或准则的执行。不应对其范围或适用的领域作出任何限制。

此外还应该鼓励切实可行的倡议,以避免可能造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的局势的发展。

摩纳哥代表团团长阿尔伯特王储在他的父亲兰尼埃三世亲王建议下,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议筹备一项国际公约,为在不论是国际或国内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设立不可侵犯的人道主义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他还提议开放在国际控制下的道路以便允许自由进入这些区,这样便能运送包括医药和食品在内的援助。这一提议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正确,因为执行这项提议肯定将大大减少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风险。如我们所知,这些罪行主要打击最易受伤害和最贫穷的人们。

纽伦堡审判后,国际社会怀着强烈的人类尊严感和出于对人格的尊重,明确的承认了种族灭绝的概念。

1948年通过、不久于1951年1月12日生效的规范,目的是将这一罪行永远列入历史史册。然而,历史常常无视这些规范。因此,我们必须回顾这些规范,而且不断地回顾,经常地想方设法使这些规范在任何情况下和对所有人都绝对的适用。

国际法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害人类罪的谴责应该超越空间、时间、历史的限制和超越国界。例如,尊重人权就是建立在普遍的道德范围的基础上,涉及人类的根源、人类的生存和人类条件的内在价值观。

在纪念几天后即将来临的《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时,对于我们可能目睹的对这些权利的侵犯,我们必须敏感,比以往更加敏感。种族灭绝行为无疑是对人权的最猖狂、最彻底和最可鄙的侵犯。事实上,种族灭绝行为否定了所有人权。

我们建议通过、摩洛哥大公国作为其提案国之一的决议草案A/53/L.47寻求回顾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必须是普遍性的、全面的,不能打折扣。面对新的、常常是“种族杀戮”式的、有时是阴险式的种族灭绝,国际社会必须重申致力于通过各种现有手段打击种族灭绝,坚持不懈地争取将种族灭绝罪的肇事者缉拿归案,并将其定罪。

金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五十年前,世界从大屠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长期噩梦中醒来,响亮地宣布再也不能让这样的罪行重新发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消灭少数族裔,甚至整个族裔人口的企图。这就是我们当时的希望。

因此,接下来就进行了纽伦堡审判,纳粹战犯因其所犯骇人听闻的危害人类罪行而受到起诉。从那一时刻开始,种族灭绝的肇事者、包括政府高官将对其犯下的骇人听闻的危害人类罪行负有刑事责任。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惩治有罪的人,而且是为了防止今后的违法行为,并最终消灭种族灭绝的行为。

波兰律师、大屠杀的幸存者拉斐尔·莱姆金发明了“种族灭绝”的提法,他在移民美国后开始了整理这一反人类罪行内容的工作。在纽伦堡审判后,由于拉斐尔·莱姆金的工作以及世界厌倦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产生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该公约已成为卢旺达问题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律基础的一部分。

灭绝种族罪公约为灭绝种族罪下的定义把对灭绝种族罪的管辖权赋予了国际法院,这一定义也已经被纳入最近为建立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而达成的条约。

但是,尽管世界学到了这些,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作了这么多艰巨努力,种族灭绝的恐怖依然存在。这种瘟疫继续在这个世界上存在,使非洲大湖地区、前南斯拉夫和世界许多其它地方发生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和大规模的谋杀。

我们必须认知过去的恐怖行为。我们每个国家都必须为我的世界承担全面责任,寻求确保所有个人的权利都得到保护。我们国际社会必须建立捍卫人权和法治的有效司法制度。

短短四年前,卢旺达曾经是现代史上最恶劣的种族灭绝的发生地,它再次提醒我们必须进一步致力于防止和根除这种瘟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是为了将灭绝种族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美国正在通过大湖区司法倡议努力加强法治以消除有罪不罚的风气,打击无休止的种族暴力。通过该倡议,美国将帮助在这个大湖地区建立可信和不偏不倚的司法手段。

另一个令人持续深切关注的地区是科索沃,在那里,对平民百姓的可耻的袭击提醒我们,巴尔干半岛的局势依然多么脆弱。那里出现了大规模的杀戮、野蛮的强行迁移大批平民和没有正当理由大规模捣毁平民的房屋,说明国际社会继续有理由建立机制,以便警惕地防止和惩治这些恶劣的罪行。

除保持警惕外,国际社会必须在伸张正义方面给予充分的合作。尽管1995年代顿协定作出了不容置疑的承诺,但在前南斯拉夫仍有无数受到指控的嫌犯仍然逍遥法外。美国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努力合作,对被告进行审判,并允许法庭全面调查据称在科索沃发生的罪行。

还是在我们现代历史上,全世界不幸地目睹了波尔布特红色高棉统治时期在整个柬埔寨发生的杀死大约200万柬埔寨人的谋杀浪潮。美国政府的一个优先考虑就是将对这一大规模谋杀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今天,美国重申强烈支持国际继续关注灭绝种族罪。在人权公约五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应重新致力于消除这种反复发生的恶劣行径。为了我们的儿童、为了我们自己,为了我们的历史和整个人类,我们必须消除种族灭绝。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今天开会纪念五十年前通过这项公约是非常适当的。列支敦士登是这项《公约》的缔约国,并已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把灭绝种族罪列入其刑法,使它成为一种应受到惩罚的罪行,而无论是在哪里犯下这种罪行。在人类历史的所有时期都经常出现灭绝种族罪,但只是大屠杀造成的后果和令人震惊的印象才使国际社会具备政治意志,根据1946年12月大会发表的一项宣言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把灭绝种族具体定为一项罪行。

《灭绝种族问题公约》在许多方面是一项向前看的法律文书,它使国际社会能够有效地应付处理这种骇人听闻的罪行的挑战。有两个因素使《公约》成为特别有益的工具。第一,其目的不仅是把犯下第三条中所列的一种或数种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且是为了防止犯下这些罪行。第二,《公约》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要实现《公约》的目的就必须进行国际合作。自通过《公约》以来的经验清楚地表明,预防措施和国际合作对使人类免遭灭绝种族罪行确实是至关重要的。

《公约》可能成为一种有效的工具,但过去五十年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只有缔约国都愿意全面实施其各项规定,它才能发挥预定的作用。但事实并非经常如此。过去五十年中世界每一个区域都至少目睹了一次灭绝种族,而大多数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却逍遥法外。因此被《公约》确认为一个必要条件的国际合作并没有产生效力,始终存在着有罪不罚的环境。

显然国际社会尚未全面实施《灭绝种族问题公约》的规定,但最近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和令人非常鼓舞的事态发展,证明各国日益认识到必须打破有罪不罚和犯下灭绝种族罪的循环,特别是认识到必须有国际司法。

国际法院已处理了一宗涉及国家对灭绝种族的责任的争端,《公约》第九条中已预见到这种责任。安全理事会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建立了有效的国际司法,这两个法庭的《规约》中包括灭绝种族罪行,其定义是逐字摘自灭绝种族问题公约第二条。1998年9月2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法庭)作出了一个国际法院关于灭绝种族罪行的第一份判决书。这项决定受到广泛欢迎,被认为对解释和执行灭绝种族问题公约来说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我们完全赞同这种评价。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决定之所以是历史性的,其原因不只一个,我们尤其对法庭作出的一

项结论表示欢迎,即有关的性暴力行径与摧毁一个种族集团的具体企图是一致的,因此构成灭绝种族。

今年7月17日在罗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无疑是与灭绝种族问题公约有关的最重要的一个事态发展。我们同其他人一样对这个事件表示欢迎,认为它对人权年以及对《公约》五十周年纪念都是一个及时和十分重要的贡献。列支敦士登是在罗马最早签署《规约》的国家之一。预防措施和国际合作在概念上和实际上都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非常重要的因素。正如它们是《公约》的重要因素一样。自通过《公约》以来第一次有了实实在在的机会对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罪行实行有效的国际司法,这是《公约》第六条中设想的。在罗马会议上有一个坚定的共识,即对灭绝种族罪行现已有了世界性司法权,看到这一点令人高兴。因此在罗马有争议的议题中不包括列入这项罪行这个问题,我再说一次,这项罪行的定义是采用《公约》第二条的措辞。

这样在过去几年中在灭绝种族公约及其执行方面产生了重大的势头。如果可以把其中一些事态发展的具体措辞写入我们今天稍后将通过的决议中,我们将十分赞赏,令人遗憾的是,这已经不可能。然而,我在结束发言时谨感谢亚美尼亚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这个问题,并表示我们支持全体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53/L.47。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今年世界庆祝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非常重要的事件:《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这是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人类有意义的生存的基本因素的一项国际文书。

非常具有象征意义的是,在通过这项《宣言》之前,大会于1948年12月9日核准了《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灭绝种族普遍被认为是所有罪行中最应受到谴责的罪行。

这种形式的罪行往往被理解为几乎只是与纳粹要消灭 *untermenschen*(即低级人种)的运动联系在一起。不幸的是,今天这个字的含意已广泛得多,从时间范围以及从使用的技术来看都是如此。许多研究人员认为,“灭绝种族”这个词描述一种比大规模屠杀涉及更为更多的方面和更为复杂的进程。

尊敬的美国代表已提及的波兰律师拉菲尔·莱姆金说,除了大规模屠杀一个民族的所有成员外,灭绝种族并不一定意味着立即摧毁一个民族。而是指一种包括各种行动的有组织的计划,目的是摧毁具体民族生活的

最重要的基础,以期消灭这些民族、其政治和社会体制以及他们的文化、语言、民族感情和宗教,并摧毁个人安全、自由、健康和尊严。

不幸的是,二十世纪目睹了许多灭绝种族政策的例子。

乌克兰在上个月纪念了它历史上最悲惨的一章,1932年至1933年人为的饥荒。当时乌克兰人民成为那时的苏维埃政权蓄意进行的种族灭绝的目标。那场饥荒不是由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它是由扭曲的政治意识形态和精心炮制的恶毒的犯罪计划所造成的,并且由那些追随斯大林政权专制统治的那些人所实施的。它旨在压迫和消灭那些象乌克兰那样热爱自由的国家对自由的愿望。

世界上不是很多人知道有关乌克兰人民所经历的悲剧的真相。根据最保守的估计,它夺去了700万无辜的生命。有些研究人员提出的数字可能要大得多。一家著名的比利时日报《拉夫郎德日报》在1933年9月刊登的一篇报道中详细描述了在乌克兰所展现的这一悲剧。该报道说:

“因此,乌克兰人死于饥饿。这不仅是对乌克兰和乌克兰人民的一个巨大灾难,也是对俄罗斯文化、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的巨大灾难。因为这一奄奄一息的土地曾经是伟大的农业生产中心。这个土地并没有改变,只是人民已经改变了。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不得不寻找这场伟大戏剧的原因,而在这一过程中整个国家已经变成了贡奉的牺牲品。”

自那时以来,许多年已经过去了。但是,可怕的悲剧并不能够也不应该被忘记。最近,乌克兰总统发布一项法令。从现在起,每年在11月最后一个星期六我们将纪念饥荒受害者悼念日。

美国总统克林顿在他向乌克兰人民以及乌克兰裔美国人社区就1932年至1933年饥荒65周年发表的讲话中强调指出:

“我们有庄严的义务去记住那些由于斯大林企图消灭乌克兰而受苦和死亡的无辜牺牲者们。”

我们也不应该忘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那次大战目睹了数百万人的大屠杀和灭绝。

战后时期也有人犯下了一些灭绝种族的罪行。让我们重新记起柬埔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卢

旺达。那是很难令人相信的。但是,它却是一个事实。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50年后并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之后,我们听到在世界各地有关大规模灭绝无辜人民以及种族清洗的事例。所有这一切是在下一个千年即将到来时发生的。

重新回顾《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实质是必要的。我们必须明确为什么种族灭绝会出现并且讨论最有效的办法和措施以保证该公约的实际落实。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庭对卢旺达最近所作出的有关决定。国际刑事法院的创立也将是朝着这一目标跨出的极其重要的一步。

在我们看来,种族灭绝的定义应该扩大到包括所有被导致人类毁灭的政策作为目标的群体。化学、生物、或者放射性战争武器也应该在本质上被认为是种族灭绝的。

二十世纪的悲惨教训也证实了大规模消灭人类生命经常源于不容忍及憎恨,和源于剥夺人有自己思想的权利以及源于寻找国内敌人。

通过在1945年成立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的缔造者们为了他们的同代人以及后代精心制订了一条最好的人类原则并将它载入《宪章》序言: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因此,大会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文明社会之间的对话这一项目是有很多象征意义的以及很及时的。在大会宣布联合国文明社会对话年的决议中,它认识到人类多种文明社会所取得的成就,并强调在国际关系中容忍的重要性以及用对话作为达到谅解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加强在文明社会之间的交往和交流的重要手段的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并且我们希望大会发出的这一信息不会只停留在纸面上。

我们也赞赏亚美尼亚采取及时的主动行动,在项目46(b)下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今天将予以通过。

维兹纳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完全同意奥地利大使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在这里聚会是纪念国际法最重要条约之一通过50周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联合国决定作为该组织面前一个首要问题之一就种族灭绝罪行精心制订一项公约。在二战期间恐怖暴行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程度。大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在第96(I)号决议中重申了种族灭绝是一项受到文明世界谴责的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并且对它的

惩罚是国际关注的问题。大会认识到国际合作对阻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是不可分割的,它还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这一目标起草一项公约草案而开展工作。

种族灭绝是一个特别的滔天罪行,它震撼了人类的良心。因为它不管在什么时候或哪里出现,都是针对全人类及其原则和价值观念。用1946年决议的话来讲,种族灭绝是剥夺整个人类群体存在的权利,就象杀人是剥夺个人生存的权利一样。人类不知道任何其他的罪行能够比它更加邪恶和卑鄙了。仅在两年内就精心制订和通过了一项国际文书以打击这一罪行可以被认为是相当成功的并且是一个国际社会不允许二战时期的暴行再发生的决心的证据。那场战争的第一个受害者,波兰从与其人口比例来看遭受了最沉重的损失。正是我国领土上纳粹侵占者犯下了大屠杀的恐怖罪行以及其他大规模种族灭绝罪行。因此,大家毫不奇怪地得知,波兰一直是拟订一项反对种族灭绝公约的最热心支持者,并参与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那一目的所设立的小型特设委员会。

《反对种族灭绝公约》的通过提高了我们的希望:世界将永远不再目睹这种非人的暴行并且联合国将有效地阻止这种罪行再次发生。该公约理应由设立一个审判灭绝种族罪的国际评审法庭而作为补充,或者根据一些建议,通过增设国际法院的刑事分庭来得到补充。然而,此类法庭还没有设立,早期有关通过这项公约的希望被证明是尚未成熟。尽管国际法明确谴责种族灭绝为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世界仍目睹了在地球各地犯下种族灭绝罪;而违背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基本道德。国际社会对种族灭绝未能作出回应或作出迟缓的回应,因而未能制止几十万人丧生。

这种痛苦和悲惨的经历有助于我们吸取一些实际教训。人类现在更有准备处理对其犯下的最残暴的罪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具有特殊的责任,因为联合国会员国赋与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它对危急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在很多情况下对于防止数千人受苦可能是至关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法庭中自纽伦堡和东京法庭审判战争罪犯以来,国际社会第一次决定采取果断步骤,把应对大批人丧生和平民遭受巨大痛苦负责者绳之以法,这些法庭的设立发出了一个有力的信号,世界不再准备容忍这种行为,它决心终止有罪无罚的文化。卢旺达法庭今年在塔巴地区前市长让·保罗·阿卡耶苏案例中的判决是历史上第一次被告被判犯有种族灭绝罪,判处让·坎班达是对这种罪行的第一

次判决。法庭的两项上决定都具有历史意义,因为它们使生效 50 年的《公约》获得生命,从而证明它可成为处理种族灭绝灾祸的有效工具。这些法庭的工作强调打击种族灭绝,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义务,并已经证明其成员愿意为正义而合作。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参加提出了决议草案 A/53/L.47,该草案重申《公约》作为惩处种族灭绝罪的有效国际工具的重要性。我们还谨对它已获得广泛支持表示满意。

《罗马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是争取制止反人类暴行的符合逻辑的步骤。该法庭将成为一个永久性机构,对种族灭绝罪具有管辖权。它对 1948 年《公约》而言是等待已久和不可缺少的补充公约。通过已来的 50 年清楚地表明,只有一个国际广泛支持的永久性司法机构才能有效地保证其条款的执行。因此尽早设立法院并给予它广泛支持是符合所有人的利益的。一个强大的法院对它管辖的罪行是最好的威慑,法院工作应能大大促进建立新的国际关系文化,不再容忍世界在本世纪目睹的可怕行径。我们认为设立该法院是导致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崇高理想的胜利。因此,波兰真诚地希望在 2000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该法庭运作所需的剩余文件,使世界进入千年时比以往更有准备打击种族灭绝罪,从而使后代永远摆脱这种灾祸。

阿尔达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第一届会议确认种族灭绝根据国际法是一项罪行并要求拟订一项关于种族灭绝罪的公约时,人们对破坏性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痛苦经历仍记忆犹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起草工作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并由大会第三届会议以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唱票表决通过,包括土耳其在内的 56 个国家投了赞成票。在大会通过公约两年后和它于 1950 年生效一年前,土耳其无任何保留参加了《公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表明联合国创始国决心防止后代不得不忍受同样痛苦。公约在不止一个方面扩大了国际法范围。首先公约在国际法中引入一项具有明确定义的罪行。第二,公约使包括有宪法责任的统治者、公共官员和个人在内的每个人负有责任,不分战时和平时负有责任。第三,为了引渡目的,公约界定的罪行不属于政治罪行。第四,公约预见应在国家和国际法庭审判罪犯,从而促进了国际刑事法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审判或引渡。我们还必须提及国际法院通过其 1957 年关于对该公约保留的咨询意见对这项罪行的定义作出贡献。

公约序言部分说:

“深信欲免人类再遭此类狞恶之浩劫,国际合作实所必需。”(第 260(III)决议,附件,第 3 段)”

不幸的是,国际社会未能实现这种合作,仅在过去 10 年中,我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非洲两次目睹了种族灭绝暴行。在这个两个情况中,尽管有不断的要求,国际社会犹豫不决并未能及时采取行动制止这些罪行,如果国际社会象公约所预见的那样表现出合作的决心,便没有必要设立这两个法庭。同时我们就不可能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种族灭绝罪的决定,也不可能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对种族灭绝罪负责者的决定。从受害人或其家属来看,这些措施不减轻国际社会的责任。

在大会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年后,该公约没有充分处理的一个问题今年夏天得到了解决。公约第六条阐明

“凡被诉犯危害种族罪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之主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之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处理灭绝种族罪,从某种意义上说履行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的规定。

刚才一个人的发言全篇都是歪曲。事实上,他如此忙于误导大会,以至于它忘记了例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灭绝种族罪。我相信,他的同行将给予他应得的答复。

我们衷心希望,在大会通过《防止和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五十年后,我们将能够从我们的缺点中吸取教训。我们希望我们今后将不必建立额外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国际社会将能够加强合作,并采取及时措施,使人类摆脱这种可恶的祸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亚美尼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3/L.47。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该文件所列的提案国以及哥伦比亚、匈牙利、冰岛、挪威、乌拉圭、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介绍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A/53/L.47。

该公约的历史始于 1946 年,当时古巴、印度和巴拿马政府提议把审议一项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决议草案列入大会第五届会议议程。大会后来在那届会议上通



过了两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即关于确认纽伦堡法庭组织法所认定之国际法原则的第 95(I)号决议而关于灭绝种族罪的第 96(I)号决议。后者确认灭绝种族罪是侵害人类罪行,对此负责者可以受到惩处。该决议最后条款要求进行研究,以便创造一项处理该罪行的国际法律文书。这项研究就是该公约的起源,本届会议正在纪念其五十周年。

大会于 1948 年 9 月 9 日一致通过该公约,它先于《世界人权宣言》,虽然只早了一天。该公约于 1951 年 1 月 12 日生效,今天已有 125 个缔约方和 42 个签署国。

该公约谋求编纂一项基本文明原则,宣布灭绝种族罪系蓄意全部和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某些行径。该公约在定义种族灭绝罪行时没有仅仅局限于实际杀害,该公约阐明造成严重身体或精神伤害、故意造成某种生活状况以消灭肉体、强制实行防止生育措施和强迫转移一团体儿童至另一团体,都构成灭绝种族罪行。

过去五十年来,《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公约共同构成了确定个人权利、帮助保护人民免遭不容异己、酷刑和歧视伤害的国际人权制度的基石。但在这五十年中,人们仍需要获得有效手段,以确保公约的实施和效率。为此目的,人权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3 日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了题为“《防止和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1998/10 号决议。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回顾大会在通过该公约时承认灭绝种族罪是给人类造成极大损失的可恶祸害,并相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为迅速防止和惩治危害种族罪提供便利。

决议草案还注意到,该公约五十周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使它能够提请各国注意公约的重要意义,并请它们加倍努力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

决议草案随后重申该公约作为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一项有效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增加和加强旨在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的活动。决议草案还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审查和评估公约自通过以来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和加强国际合作,确定障碍及克服障碍的方法。

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向玻利维亚、布隆迪、塞浦路斯、卢旺达和乌拉圭政府表示感谢,它们为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进行了合作,我还要感谢各提

案国参加案文的起草工作。我还要表达提案国的希望,即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现在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

对国际社会来说,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这个周年为振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思考人权文书现状和勾画其今后有效执行的明确方针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

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并为了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必须忆及另一个周年:即《防止和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尽管我们的文明取得了各种进步,但不幸的是,二十世纪仍充满灭绝种族行径,其中世界目睹的最近一次种族灭绝行径就发生在本十年内。出于这个原因,必须重新审视该公约,以便努力确定世界为何在第三个千年前夕仍目睹灭绝种族罪行,而且还必须对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方法和手段进行讨论。

艾伯特·卡穆斯称二十世纪称为谋杀时代,但更准确地说,它是一个得到政治支持的大屠杀时代,是一个旨在为实现国家目标集体预谋杀人的时代。它是一个灭绝种族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有 6 000 万生活在地球许多不同国家的许多不同种族、宗教、人种群体、民族和社会阶级的男人、妇女和儿童、因国家认为可取而被夺走其生命。

灭绝种族这个词本身是在 1944 年首次使用的,当时拉斐尔·莱姆金在其《轴心国在欧洲占领区的统治》著作中提出了这个新词及其理论依据。他的理解是,现代战争同过去几百年的战争不同,是针对人民的战争,因此他第一次试图这样从政治和法律上把灭绝种族定义为一项罪行。

最近的一项关于种族灭绝的研究是以这样一句话开始的:“这个词是新的,但这种罪行是古已有之的。”这个意思也可以这样表达:“这个词是新的,但这种现象是古已有之的,因为虽然在整个历史上都发生过屠杀整个群体的事件,但仅仅是在过去几个世纪中,人们才对这种现象有一种道德上的厌恶感,更不要说将其看作是犯罪了。确实,从古代开始,一直到第十六世纪,种族灭绝不是人们引以为耻,产生负罪感,或试图掩盖的事情;它是公开的和大家都承认的。”

二十世纪的种族灭绝的某些方面使它与人类毁灭的早期时代不同,它在以下很多方面是一个独具特点的种族灭绝事件:受害者人数和范围、种族灭绝所采取的

多种形式、完全消灭整个族群的冲动、有助于加快死亡和安抚良心的先进技术、以及集中营。

在文明发展过程中,控制被征服的领土和人口的方法从最原始逐渐发展到最文明,取决于征服者的整个计划和实现这个计划的方法。这就是为什么在二十世纪中,在由代表统治民族的当局所控制的领土内对少数民族加以完全消灭的方法的恢复使用使国际社会深感震惊,而国际社会以为,人类已经脱离了它的原始时期,不再能够使用最野蛮的方法来解决民族——政治问题。

二十世纪中发生了很多可以称为是种族灭绝的事件。第一个这种罪行是1915年在奥托曼帝国中屠杀了150万亚美尼亚人。接着在20年后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了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和对斯拉夫人和基普塞人的灭绝。紧接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受到震惊的世界开始处理种族灭绝问题,将其定义为一种危害人类罪,并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保护人类不再遭受过去所遭受的暴行。尽管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悲惨事件不是种族灭绝时代的结束。在本世纪后期,世界面对了柬埔寨的种族灭绝,并在本世纪即将结束时面对欧洲和非洲的种族灭绝。

格奥尔格·黑格尔在一段讽刺性的话中说,经验和历史告诉我们,人和各国政府从来也没有从历史学到任何东西,或根据从其中得出的原则行事。虽然似乎很难相信,但我们必须承认,人类不仅没有学会如何利用过去的经验来避免今后的暴行,而且过去的未受惩罚的暴行有时导致这种暴行以新的,往往更剧烈的形式重复发生。

只是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发生几年后,世界领导人才承认,世界没有充分认识到人们会多快地卷入难以想象的恐怖行为的深渊,而世界在屠杀开始后没有很快地开始行动,同时,所发生的罪行没有立即被冠以正确的名称:种族灭绝。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仍然没有从过去的经验中学到足够的东西。如果我们要接受历史的教训,我们也必须面对历史上最黑暗的篇章,因为关于过去的非正义行为的冷酷的知识有时会导致防止今后的任何暴力的更坚定的决心。

历史对现今来说并不是一种负担;历史是父亲与儿子之间的契约。在与过去进行的对话中,它对我们的性格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就象我们参加现时事件一样强有力,就象我们对即将发生的事情的希望一样感受深切。二十世纪历史的黑暗的一面是以1995年屠杀亚美尼亚人开始的。众所周知,那次事件当时没有受到国际

社会的应有谴责并鼓励某些政权犯下新的种族灭绝屠杀。

对亚美尼亚人的种族灭绝屠杀表明,这种事是能够做到的:一个政府的种族灭绝政策没有受到其他国家的制止,因此,这样一项政策的可能性最终产生出新的残暴行动。这种情况的最明显证据是希特勒以现在人们熟知的炫耀的方式对他的某些顾问对他在1939年入侵波兰的计划提出的紧张不安的问题所作的以下答复:“毕竟,今天谁还谈起对亚美尼亚人的灭绝屠杀?”这种邪恶的发展没有停止在奥斯威辛。在柬埔寨、前南斯拉夫领土和乌干达发生的种族灭绝行动之后,我们现在开始把以对亚美尼亚人的种族灭绝屠杀开始的二十世纪称为种族灭绝时代。

很多研究证明,种族灭绝屠杀不仅影响直接受害者的世界观,而且影响后代的世界观。幸存者对世界可能会发生什么事充分不信任、恐惧和危险感。令人遗憾的是,已成为种族灭绝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否认往往加深这种不安,抛弃和被叛感。受害者需要世界承认他们的痛苦,特别是需要从犯罪者得到懊悔和道歉的表示。只有那时才能恢复一种正义和正当的感觉。在此之前,痛苦和愤怒继续存在,愈合过程受到阻碍。

对犯罪者的后代来说,极其重要的是进行反省,面对自己的历史并接受历史教训,提出这种暴力如何会发生的问题,研究是什么使他们走上种族灭绝的道路,并通过适当的悔过行为寻求对心灵的某种拯救——但在开始时,而不是在最后,就要接受和承认事实。如果他们不能或不愿意面对事实,而是试图维持一种自以为正确的态度,那他们就可能再次走上迫害其他族群的道路。

在现代世界中,不考虑对大屠杀的否认,就是未能理解造成种族灭绝的一个主要因素。否认者的否认与他们的最初成功和无耻行为很有关系。这特别成为二十世纪的种族灭绝、特别是本世纪开始时的种族灭绝的特点。因为当时尚未建立惩罚种族灭绝罪行的国际法律基础。

追究组织和实施种族灭绝行动的责任是防止作为一个危害人类罪的种族灭绝的一个复杂而非常重要的方面。在这方面,今年早些时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创立一种起作用的机制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这个机制将提供一种国际法律体系所需要的必要环节,以通过法办那些对种族灭绝屠杀或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来保障对人权的可靠保护;因为为使人权有任何实际意义,在其他地方的另一个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我们都不能无动

于衷,人权不属于政府,它们也不限于任何大陆,他们对人类本身来说是根本性的。

我想回顾秘书长科菲·安南最近在他的讲话中所引述的德国神学家马丁·尼默勒的著名话语。

“……他们首先迫害共产党人。我没有要提出抗议,因为我不是共产党人。接着他们迫害犹太人,我也没有抗议,因为我不是一个犹太人……随后他们迫害天主教徒。我没有抗议,因为我是新教徒,随后他们开始迫害我,而到那个时候,已经没有剩下任何人来抗议了”。

为了不使我们自己落到一种没有人抗议的地步,我们必须加强集体或个人的努力,以依法制裁那些对种族灭绝屠杀和危害人类负责的人。我们必须尽一切力量以法律的力量来代替武力的法律。

我们希望通过在反对种族灭绝屠杀罪和斗争中联合努力,人类将为在下一个世纪中消灭这种罪行采取果断步骤。我们无法使在本世纪死去的人或那些在过去世代代中成为政治大屠杀受害者的人复活,但我们能够采取行动以使世界免遭大屠杀的祸害。通过致力于创造一个和平、自由和互相尊重的世界,我们也是在纪念那些滔天罪行的受害者。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从人类历史上最极端、最残暴和无以比拟的种族灭绝——反犹大屠杀这个废墟中诞生的国家的代表,我们以色列人民在惩罚和预防这一暴行方面有独特作用。作为最可恶罪行的见证人,我们领头将造成纳粹大屠杀的罪犯绳之以法,确保世界社会吸取教训。因此,以色列的种族灭绝罪行法和纳粹及纳粹合作者(惩罚)法规定对把种族灭绝罪行肇事者绳之以法无须有时间限制。每一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也应该根据全人类的共同责任,对惩罚种族灭绝罪行不规定这种限制。因此我们赞同最近《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采取的立场。

反犹大屠杀在其残暴的规模和以彻底消灭整个以人民为目的的彻底性上,是独一无二的。然而,作为它对整个人类的重要教训的继承者,我们承认它们适用一切种族灭绝罪行。

在我们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时候,我们极为沉重地看到,灭绝种族的威胁仍然存在。事实上,在过去50年中,世界已目睹无数次通过国家行动对平民人口的屠杀。

如果我们要在法律上在预防种族灭绝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承认,灭绝种族罪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可从各种具体、现有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中产生。因此,仔细考虑我们用于确定这一现象的法律框架和定义倍加重要。这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灭绝种族罪不可否认是真实存在的,但是它似乎难以界定。各种正式的定义不是太宽,无法采取行动,就是太窄,不需要任何行动。

第一步是宣布它为非法。随着联合国的成立,大会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在1946年12月11日第96(I)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宣布屠杀人群罪“与联合国之精神与目的……大相悖谬”,并在执行部分第1段宣布屠杀人群“为国际法之一种犯罪行为,致为文明社会所不容”。

这项原则首先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司法管辖权的确立而巩固下来,随后又被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所接受。这一趋势随着最近的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法庭而进一步发展,这两个法庭分别建立于1993年和1994年,处理在这两国的国内冲突中犯下的暴行。最近于1998年7月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标志着在建立一常设法院长期审判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战争罪的国际努力中的又一个历史性步骤。

一旦建立,新的法院将成为一独立的司法机构,有权对被控告犯有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行和最严重的战争罪行的个人行使刑事司法管辖权。而且,《规约》重申《灭绝种族罪公约》中达成的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定义。这一定义指的是杀害、造成严重伤害、增加意在造成肉体消灭的条件、防止出生和转移儿童,犯下所有这些行径的目的都是想全部或部分地消灭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

然而,由于灭绝种族罪的特别恐怖,我们必须时刻警惕不要错误地加以解释,既不要扩大也不要缩小这一概念,使它无法实际应用。使国际刑事法院政治化,把与灭绝种族罪的历史毫不相关的行为界定为战争罪行,根本就是践踏《灭绝种族罪公约》,而且坦率地说,是对在纳粹占领的欧洲死去的数百万人的侮辱。

促成《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是反犹大屠杀,这是很有道理的。历史上没有任何其他事件如此残暴地既蓄意屠杀人的生命和自由,又明确地企图消灭一整个民族。这是最典型的灭绝种族罪。而且,这些残忍的暴行是有系统地计划、组织和执行的,最大限度地利用科学、法律和技术的进步。因此,抓住灭绝种族罪的实质

的努力沉重地压在它迫害最深的民族:犹太人民和以色列国家的集体情感上,完全是合理的。事实上,没有其他的灭绝种族事件可以成为人对人的无人道的更恰当、普遍的样板。

但是,“灭绝种族罪”一词被越来越多地用来达到有争议的政治和文化目的和内容,往往超出这一词本身的法律范围。把各种令人发指的暴力和破坏行为同灭绝种族罪相提并论,往往歪曲这一概念,削弱它的应用。

考虑到所有这一切,我谨在结束发言时代表以色列代表团简单讲几句,供大家考虑。加强《公约》使它适用迄今无法归类、但是有可能成为灭绝种族罪行对象的群体,或许是明智的。这些群体包括以性别和政治情况界定的群体。这样作时应采用现有的法律手段——即采用国际条约机制,而不是错误地解释当代法律定义。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各国的义务不仅仅是避免犯下灭绝种族罪,而且要预防和惩罚灭绝种族的行径。在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时,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其根源。以色列在纪念《世界宣言》的同时,也将纪念我国成立五十周年。因此,以色列代表团感到与这一文件特别休戚相关,这在不小程度上是因为它是在反犹大屠杀的恐怖之后,产生于造成以色列国本身诞生的同样原因。

《世界宣言》载入并重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抛弃和藐视的原则。因此,现在要由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发言人,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这一领域。我们必须作为一个国际社会决定,我们决不再容忍灭绝不论任何形式或背景下的种族罪。

在即将跨入 21 世纪时,我们必须确保牢记上一个世纪最重要的教训。

兹梅耶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即将结束的这一世纪将给我们留下许多回忆。其中最可怕的是灭绝种族行为,它是纳粹政权大规模消灭人类政策的产物。由于没有将这一祸患消灭在萌芽之中,世界为之付出了数百万人生命的代价。由于联合国人民勇敢而坚定地拿起武器,人类使这些罪恶行为不再继续逍遥法外,并在纽伦堡将有罪者定罪。

大会 1948 年 12 月通过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起草者从这一经历中汲取了教训。他们不仅以法律措词和外交会议上的妥协为指导;摆在他们眼前的是不可辩驳的空前人类苦难的证据。该公约是将灭绝种族行

为定为罪行的第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条约。它为开展国际合作以使人类摆脱这一令人憎恶的祸患奠定了基础。

不幸的是,半个世纪以前确定的目标还没有完全实现。公约第二条所提到的“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不仅仅只是储存在大浩劫博物馆和纪念场所中的一种记忆。在当今种族冲突中,在紧随侵略性民族主义之后出现的宗教纠纷之中,我们再次听到曾经写在纳粹集中营大门上的字眼:Jedem das Seine——“罪有应得”。要制止这种人与人之间邪恶仇恨的扩散,国际社会就必须采取明确和毫不妥协的行动。历史不会宽恕意志动摇和软弱的态度。

我们可以将 1998 年 7 月 17 日恰当地称为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因为在那一天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该法院的管辖权扩展到了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因此,国际社会进入了对人权和法律实施国际保护的一个新阶段,一个消灭有罪不罚现象的新阶段。

很显然,国际司法体系在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应与国家一级的果断努力相结合。1948 年公约的明确要求之一是在第五条中“对于犯灭绝种族罪...者规定有效的惩治”。俄罗斯新的刑事法典认定灭绝种族是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可给予严厉的刑事处罚。俄罗斯刑事法典中对灭绝种族罪责所下定义的措辞符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我们深信,即使在《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半个世纪之后,我们也不能放松警惕。公约起草者所定义的灭绝种族概念必须永远从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消失。如果不能把意欲将人类文明导向集中营的那些新企图消灭在萌芽状态,那么它们就可能导致这一文明的彻底毁灭。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亚美尼亚代表团采取重大主动行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长远意义并建议加强对付这一罪行的努力。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温斯顿·丘吉尔称灭绝种族为“没有名字的罪行”,人们一再指出,灭绝种族罪仍是单独的一类罪行,它使国际社会概念本身受到威胁。

我们欢迎在《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 50 年后,一个国际法庭对灭绝种族罪所作的首次判决。今年 9 月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这些具有开拓意义

的判决。此外,对于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而言,这些决定构成了国际法律体系的新的组成部分。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义务不仅仅局限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方。我们回顾国际法院1951年的明确咨询意见,即《对〈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公约〉的保留意见》,其中指出:

“构成《公约》基础的原则是文明国家确认为即使不存在任何公约义务也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原则”。

在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会议上,这一点进一步得到含蓄确认。

公约第一条确认灭绝种族行为是一种罪行。就灭绝种族行为的犯罪性质而言,可以认为公约确认了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因此,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是所有国家的一项普遍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依照公约第四条,不能以任何主权豁免为理由来逃避个人责任,即使是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也是如此。这一原则后来得到各国际刑事法庭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确认。

我们还回顾《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国家责任以及第九条规定的国际法院解决涉及公约解释、适用或实施方面争端的权限。

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曾通过一项决议,将灭绝种族行为定为国际罪行。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当时,各方普遍支持设立了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来执行这项公约,人们普遍期望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这一法院成为现实。公约第六条实际上就作了这方面的规定。我们今年所取得的成就是朝执行这条规定以及弥合50年的遗缺所迈出的重大一步。

各个特设法庭所取得的经验是依照今年7月通过的《罗马规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基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通过不愧为一项历史性成就。这样一个永久性全球机构的存在将大大加强对最严重国际罪行、包括灭绝种族行为的威慑力度。我们认为,《规约》既规定设立一个独立、有效和可靠的法院,同时又使法院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各个区域、各种法律制度及各种文化在罗马外交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对谈判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对真正具有普遍性的体制的基础的巩固,甚至可以说超过了纽伦堡、东京、南斯拉夫或卢旺达法庭的规约。此外,该规约首次

规定了令人满意的有关一些范围广泛的问题的国际法书面规则,从而大大加强了法律上的可预见性和可确定性。

挪威继续致力于执行《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实现其目标。我们同那些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起诉步骤者一道,以执行该规约的规定。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年12月9日,将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历史性地通过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具有法律约束的国际文书50周年之日。在这方面,鉴于此一时刻的庄严性,本次会议却无法在1998年12月9日举行,令人遗憾。

带来死亡与悲伤的种族灭绝的行为,在历史上各个时代化给人类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害。世界上已出现了无数次蓄旨在消灭一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行动和政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随着人人对纳粹的法西斯暴行记忆犹新,新成立的联合国于1946年把注意灭绝种族罪作为其优先任务之一。这标志着草拟和通过防止这种行为再次出现的措施的过程的开始。

1946年,巴拿马、印度和古巴代表团率先向大会提出第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它把种族灭绝归类为对人权的犯罪,自那时起,这一问题经过了巨大的演变,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很多不同的观点,并就各种概念中的做法达成了协议,这些作法尽管相当有限,但无疑标志着迈向使人类消除种族灭绝罪的历史步骤。

各缔约国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商定需要以国际合作来防止和恰当地惩治这种严重的罪行。该公约第二条确定了灭绝种族的定义,这一定义远远超前于它所拟订的历史范畴。它不仅谈到杀害一个群体成员,而且还谈到给一个群体的成员造成身心伤害和蓄意使这一群体经受那种预谋在肉体上消灭整个或部分群体的生活条件的情况。此外,例举应惩治行为的第三条,既包括灭绝种族本身,也包括某些可导致灭绝种族的行为,即犯下种族灭绝种族罪行的阴谋、企图以及在这一罪行中的同谋。

这些定义仍充分有效并具司法上的客观性。因此,我们认为应按照1948年的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文字和精神,展开任何旨在逐步发展和进一步编纂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内容的有关灭绝种族罪的法律。

该公约自通过至今已过去半个世纪,现在需要对其实效和范围进行重要的评估。在这段时间中已看出,国

际社会没有能力制止灭绝种族的现象,尽管该公约是促进这方面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这是由于各种政治原因及法律适用性方面的限制。

遗憾的是,实施该公约的特点是有利于强者的双重标准。并没有一种所有人均可在平等的基础上并在合法程序的保障下所诉诸的有效和连贯的国际机制。新的灭绝种族形式出现并成倍增长。因此,1948年公约中所含的定义面对这种侵犯人类罪的各种现代表现和行为,已经不够。

单方面剥夺一国人民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自由贸易的权利,并限制它获得其生存和发展所需资源是对该国人民生存的攻击并给其成员的身心完整造成极大的痛苦和无法弥补的伤害。当不让该国人民获得生命所需的仪器和药品时,这一情况就更加严重,这尤其影响到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美国对古巴实行封锁,就是一种灭绝种族政策,一种严重的罪行以及一种对一个恐将因饥饿和疾病而灭绝的人民使用武力的表现。

国际社会继续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这一目标反映在草拟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进程之中。把灭绝种族罪列属于可交付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和惩罚的罪行,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

值此大会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之际,古巴同各国一道重申普遍批准该公约的重要性以及继续执行的必要,这是对使人类消除灭绝种族罪事业的不可或缺的贡献。

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决议草案 A/53/L.47 的提案国一道进行了努力,我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要最真诚地感谢亚美尼亚的阿别良大使为使我们的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不懈努力。

很多国家的代表团已在我前面发言,并详细叙述了灭绝种族罪的罪恶性质。

其起源是众所周知的。它来源于独裁统治无法摆脱的愚蠢和对积极变革的恐惧。这也适用于全世界不幸目睹的所有最近种族灭绝的恐怖情况。

在所有案例中,种族灭绝罪并不是一项自发的行动。它是仔细策划的结果。它以巨大的群众集会开始,其目的是煽动民族主义情绪来对付所感知的敌人的威胁。独裁者把要求民主变革和善政视为消灭他们不喜欢的那些人的原因。其结果是,他们总是制定详细计划

来清除其敌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利用国家机器和新闻媒体宣扬仇恨是煽起民族主义情绪的最重要的致命手段,他们总是利用这一借口犯下令人毛骨悚然的罪行。卢旺达的情况肯定是这样。

卢旺达是近代历史上遭受最严重破坏的悲剧的国家之一。当局策划的第一次种族屠杀发生在我独立前的1959年。那次罪行是由当时的当局精心准备并且没有受到惩罚。在独立后,那次罪行的肇事者很快成为新的领导人。国际上没有大声疾呼或谴责。因为没有进行惩罚,在1963年底、1964年初、1974年和1994年相继发生了其他屠杀。在整个这一时期,世界上并未认识到这一罪行的种族灭绝性质。相反,当时的领导人同他们的理性辩护士一起隐瞒罪行的真实性质;将种族灭绝屠杀的意识形态简化为种族杀戮。甚至今天很多人还误以为卢旺达种族灭绝屠杀是种族战斗的结果。情况并非如此。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受害者既没有武装也不是政治活跃分子。他们被消灭仅仅是因为他们属于被视为是领导人的敌人的一个不同种族群体。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机会来重新审查确保人类绝不会再受到类似种族灭绝和屠杀恐怖的原因、结果和方法。的确,预防总是胜于治疗。我们今天正在纪念的公约中规定了这一点。惩罚罪行使正义得到伸张,但是正义总是罪行已经完成,留下深刻创伤和破坏之后才来到的。然而在过去所发生并在今天继续发生的情况是,在种族灭绝屠杀的恐怖的情况报道开始出现的时候,国际社会总是难以置信,就象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情况那样。在反犹太屠杀最野蛮的恐怖情况开始曝光的时候,全世界都感到震惊。

不论对亚美尼亚、柬埔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反应总是对所发生的情况感到震惊和难以置信。即将发生的恐怖情况的迹象并不自我掩盖;它们总是在事先便为人所知。由于通讯的技术进步,它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好地为人所知。

种族灭绝始终是精心策划和准备的罪行。它是有条理和有系统的。在战争局势中,一旦从民族主义的角度看待种族灭绝杀戮,这些杀戮就难以停止。一旦种族灭绝已经开始,任何道义的劝说或公众大声疾呼都无法使它们结束。这些论点在卢旺达没有发生作用,直到卢旺达人自己挺身而出结束种族灭绝,而这是在它已经在90天——90天——内消灭了100多万人之后。卢旺达种族灭绝的规模、程度和残暴的方式是无可比拟的。每天平均有1 1000人遭到屠杀。这卢旺达的种族残杀

达到顶峰的时候一支 5 500 人的联合国部队的撤离是起了不好的作用。它本来可以防止最糟糕的情况出现。

聚集在这里的国际社会现在应以充分决心再次承诺将倾听明确显示种族灭绝正在出现的警讯。国际社会必须迅速行动谴责和遏制煽动人民消灭他们本国公民的那些领导人。在电台和电视上发表公开讲话的确实会挑起种族灭绝杀戮的浪潮,尤其是如果这些言论是来自政府的最高当局。各种事例对我们大家都是十分清楚的。必须以最断然的用语,不排除使用所有其他的可能手段来制止和谴责这点。也必须将支持种族灭绝的制造者或掩护者视为该罪行的可提起诉讼的同谋者。

为了努力确保对于与卢旺达类似的罪行绝不会有罪不罚,1996年8月30日就组织对构成种族灭绝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罪行进行起诉颁布了一项根本法。其实施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先例。这项法律谋求同我们的过去调和同时缔造未来以防止种族灭绝在卢旺达重演。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正是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这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律设立之时。它们的工作是值得赞扬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将是国际刑事司法的重大里程碑。然而,这些还不够。必须采取其他行动,目的在于反对挖空心思制造蒙昧主义、修正主义和否认,以求掩盖、减少或缩小同种族灭绝有关的历史。

我们今天正在纪念的公约在第七条中呼吁所有缔约国将种族灭绝罪的肇事者交还给发生这些罪行的国家以进行审判。我们希望这个国际机构不会允许公约条款有例外情况——它们是基于以下借口:法律的要求、被告的官方身份或甚至是政治和商业利益,这正是某些国家中的卢旺达嫌犯的情况。如土耳其刚才代表提醒我们,会员国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正因为如此,本届会议应进一步制定措施,防止再发生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我们必须组成一个联盟,反对种族灭绝行径,反对篡改历史,反对混淆视听。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个领域,联合国若有若干可以利用的途径。我相信,许多代表将会支持这个提议或提出其他想法改进这个提议。请不要让我们的无行动态度印证沉默或冷漠的两面性理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53/L.47 作出决定。

我的理解是,没有必要进行表决。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3/L.47?

决议草案 A/53/L.47 获得通过(第 53/43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阿尔达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代表间接提到我国。他提到的是过去曾发生过的一些悲惨事件。毫无疑问,这个地区各族人民一直面临而且即使在今天也仍然面临着各种悲剧。毫无疑问,在所提到的事件中,成千上万的土族人和亚美尼亚族人死亡。双方几乎每个家庭都受其害。这是一个共同的悲剧。在这个多民族帝国解体之后成立了土耳其共和国,这个解体过程经历了约两个世纪,在这个漫长的解体过程中,土族人民遭受了人类无法想象的痛苦。但虽然如此,在世界现有领土范围内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建立了现代共和国。共和国的基础不是报复,不是毫无根据的指责,不是敌对,不是憎恶或仇恨。1923年《洛桑和平条约》以及条约的执行就是这些事实的体现。

奥斯曼档案对每个研究人员开放,亚美尼亚学者只得出了一个结论,但其他一些学者得出了相互矛盾的结论,甚至当时的英国和美国大使的观点也相左。我们真诚地认为,亚美尼亚人民有自己的聪明才智,可以通过积极的途径一而不是通过悲剧一表现自己的民族特征。他们不应成为过去的奴隶,相反,过去应使他们懂得和平的好处。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无意在此讨论发生在亚美尼亚的种族灭绝行径。我的发言的中心议题是整个种族灭绝罪行问题。但是,既然土耳其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作了发言,我谨在此讨论几个问题。

对亚美尼亚人民而言,二十世纪是伴随着奥斯曼帝国种族灭绝和大规模驱逐悲剧而开始的。二十世纪的第一次种族灭绝行动大肆展开并持续,使 150 万亚美尼亚人丧生。对亚美尼亚人民的种族灭绝行动是历史上最血腥的屠杀之一,出现了强奸、攻击、掠夺和谋杀整个民族的行径,其预谋的极端民族主义目标是消灭亚美尼亚族。

请允许我在此回顾英国外交大臣柯曾勋爵在 1923 年洛桑会议上对土耳其代表团团长伊斯梅特·帕沙提出的问题:

“战前,小亚细亚有 300 万亚美尼亚人,现在只有 13 万,其他人呢? 难道他们都自杀了或自愿消失了?”

既然也提到美国大使,我还谨在此回顾当时美国驻伊斯坦布尔公使兼国务院特别助理露易·赫克的话:

“扬格的土耳其政府立即利用战争环境提供的机会,企图消灭小亚细亚的亚美尼亚人,从而一劳永逸地解决亚美尼亚问题。”

关于过去,我谨谈谈关于过去的对话意味着什么。诚然,在谈到大规模的令人痛苦的事件时,很难否认,受害者和肇事者都极力压抑他们的记忆;受害者是为了继续生活下去;肇事件是为了拒绝充分面对愧疚感。两方面显然在心理上都力求顺应形势发展,力求忘却,力求永远地结束这段往事。那么,应该如何对待大规模种族灭绝罪行呢?人们很想将它说成是过去的事件,是在特别时刻从历史中挖掘出来的幽灵。然而,这种做法切断了过去与现在的联系,使上一代给下一代的信息模糊不清,这个信息就是,必须吸取教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46 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

---